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0 年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 - 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8 - 9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0 - 11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 - 167
补充资料	168 - 16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847268_A01 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847268_A01 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为人民币 7,544.09 亿元，占总负债的 84%。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需要对未来不确定的现金流出作出重大判断，主要包括对保险合同负债的结算时间和最终赔款金额的估计。保险合同准备金通常通过精算模型来计算。评估过程中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需要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的假设（投资收益率、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率、退保率等）作出重大估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4(22)(c)、附注 5 估计的不确定性(1)、附注 5 估计的不确定性(9)和附注 36 披露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说明了评估过程中所采用假设的不确定性。关于假设变动对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请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79(1)(c)。	在审计中，我们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进行测试，包括将其抽样核对至原始文档。基于在保险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我们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的精算方法、模型和假设与行业普遍实务进行比较。在我们内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我们执行了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流程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包括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精算假设设定的决策及审批流程、精算估计与实际结果和经验分析的比较流程； - 通过比较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史经验、经营预期和行业数据来对假设进行评估； - 独立建模测试所选保险产品的准备金结果； - 分析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假设变更的影响。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847268_A01 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民币 4,267.03 亿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债务工具主要评估是否存在如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等表明可供出售债权类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于权益工具则主要评估其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或“非暂时性”，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除其他客观证据外，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通常以资产负债表日“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购置成本 50%以上（含）”或“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购置成本”作为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标准。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需要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做出重大判断。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4(5)(c)和附注 5 估计的不确定性(3)披露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的方法，附注 27 披露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转销金额及年末账面余额等相关信息。	在审计中，我们评估和测试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流程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我们评估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在评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证据及确定减值金额时所使用的重大判断及相关依据，并对管理层做出的关键判断所依据的客观证据进行了独立评估。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847268_A01 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在活跃市场无公开市场报价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民币 4,267.03 亿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等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共计人民币 1,329.40 亿元。由于在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中应用了重大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上述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评估存在主观性，尤其对于依赖模型估值、流动性差和缺乏成熟市场定价机制的金融资产更是如此。对于该等金融资产，估值技术的选择具有主观性，且评估假设也存在多种选择。估值技术及假设的不同选择及应用可能对公允价值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5 估计的不确定性(2)披露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中所采用假设的不确定性，附注 80(1)披露了这些投资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估值技术和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相关信息及相关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	在审计中，我们评估和测试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在活跃市场无公开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流程，包括复核流程与模型审批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在我们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我们执行了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与行业实践和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来独立评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所采用的估值方法；通过与行业基准做比较，对比较结果差异做分析，对估值假设进行独立评估。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847268_A01 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847268_A01 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847268_A01 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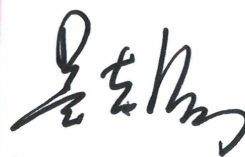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志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自清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24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8/74(1)	13,002	11,768	11,220	10,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32,095	24,409	10,270	12,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2	5,682	1,000	5,307
应收利息	10	10,303	8,671	9,685	8,193
应收保费	11	2,312	2,233	2,312	2,233
应收分保账款	12	246	188	246	18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217	185	217	18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6	83	44	83	4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6	1,519	1,433	1,519	1,43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	1,601	1,178	1,601	1,178
保户质押贷款	13	37,732	35,148	37,732	35,148
其他应收款	14/74(2)	2,097	3,890	1,623	3,511
定期存款	15	122,640	64,040	93,680	63,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426,703	387,296	419,311	379,9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273,076	246,212	272,874	246,09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	41,384	49,434	39,627	38,364
长期股权投资	19/74(3)	4,967	4,917	55,262	40,998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	1,715	1,715	715	715
投资性房地产	21	8,857	9,051	8,895	9,112
固定资产	22	11,633	10,165	9,279	7,719
在建工程	23	4,059	4,170	1,869	2,509
使用权资产	24	1,243	1,152	1,222	1,114
无形资产	25	3,753	3,726	1,796	1,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153	162	-	-
其他资产	26	940	1,938	661	1,978
独立账户资产	69	214	163	214	163
资产总计		<u>1,004,376</u>	<u>878,970</u>	<u>982,913</u>	<u>875,12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月31日

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权益 附注

计量日其变动计入当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刘浩凌 李思超 黄兴峰 张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 年度 合并	2019 年度 合并	2020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206,538	174,566	204,553	173,035
已赚保费		156,398	135,403	156,398	135,403
保险业务收入	49	159,511	138,131	159,511	138,131
减: 分出保费	50	(2,898)	(2,427)	(2,898)	(2,4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	(215)	(301)	(215)	(301)
投资收益	52/74(5)	51,267	35,729	49,049	35,05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	502	231	4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1,900)	2,647	(1,297)	2,042
汇兑损益		(241)	40	(240)	41
资产处置损失	54	(1)	(1)	-	(1)
其他收益	55	88	66	52	34
其他业务收入	56	927	682	591	461
二、营业支出		(190,961)	(161,280)	(190,509)	(160,877)
退保金	57	(12,258)	(12,990)	(12,258)	(12,990)
赔付支出	58	(55,741)	(60,648)	(55,741)	(60,64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339	1,045	1,339	1,0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9	(87,199)	(53,734)	(87,199)	(53,734)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0	548	399	548	399
保单红利支出		(577)	(42)	(577)	(42)
税金及附加	61	(263)	(192)	(229)	(1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826)	(16,871)	(17,826)	(16,871)
业务及管理费	62	(13,175)	(13,783)	(12,913)	(13,554)
减: 摊回分保费用		780	746	780	746
其他业务成本	63	(3,849)	(3,174)	(3,693)	(3,027)
资产减值损失	64	(2,740)	(2,036)	(2,740)	(2,036)
三、营业利润		15,577	13,286	14,044	12,158
加: 营业外收入	65	45	71	30	21
减: 营业外支出	66	(131)	(136)	(121)	(135)
四、利润总额		15,491	13,221	13,953	12,044
减: 所得税费用	67	(1,194)	1,339	(594)	1,416
五、净利润		14,297	14,560	13,359	13,46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297	14,560	13,359	13,46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4	14,559		
少数股东损益		3	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 年度 合并	2019 年度 合并	2020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 公司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	7,290	6,751	7,275	6,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90	6,751	7,275	6,72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90	6,751	7,275	6,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650	16,357	24,573	16,31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6,268)	2,370	(6,241)	2,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8,818)	(9,608)	(8,818)	(9,60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88	(60)	188	(6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	6	-	-
所得税影响		(2,442)	(2,266)	(2,427)	(2,259)
其他		-	(48)	-	(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87	21,311	20,634	20,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84	21,3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1		
八、每股收益	68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4.58 元	人民币 4.67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4.58 元	人民币 4.67 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3,120	23,914	(2,791)	5,226	4,707	31,411	65,587	9	65,596
本年增减变动额	-	(44)	6,751	2,131	1,360	8,666	18,864	1	18,865
综合收益总额	-	-	6,751	-	-	14,559	21,310	1	21,311
利润分配	-	-	-	2,131	1,360	(5,893)	(2,402)	-	(2,402)
提取盈余公积	-	-	-	2,131	-	(2,131)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60	(1,360)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402)	(2,402)	-	(2,402)
其他	-	(44)	-	-	-	-	(44)	-	(4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权益法核算 引起的其他权益 变动	-	(44)	-	-	-	-	(44)	-	(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3,120</u>	<u>23,870</u>	<u>3,960</u>	<u>7,357</u>	<u>6,067</u>	<u>40,077</u>	<u>84,451</u>	<u>10</u>	<u>84,461</u>
2020 年 1 月 1 日	3,120	23,870	3,960	7,357	6,067	40,077	84,451	10	84,461
本年增减变动额	-	31	7,290	2,682	1,347	5,866	17,216	3	17,219
综合收益总额	-	-	7,290	-	-	14,294	21,584	3	21,587
利润分配	-	-	-	2,682	1,347	(8,428)	(4,399)	-	(4,399)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82	-	(2,68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47	(1,347)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399)	(4,399)	-	(4,399)
其他	-	31	-	-	-	-	31	-	3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权益法核算 引起的其他权益 变动	-	31	-	-	-	-	31	-	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120</u>	<u>23,901</u>	<u>11,250</u>	<u>10,039</u>	<u>7,414</u>	<u>45,943</u>	<u>101,667</u>	<u>13</u>	<u>101,68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3,120	23,912	(2,813)	5,226	4,707	30,749	64,901
本年增减变动额	-	(44)	6,728	2,131	1,346	7,581	17,742
综合收益总额	-	-	6,728	-	-	13,460	20,188
利润分配	-	-	-	2,131	1,346	(5,879)	(2,402)
提取盈余公积	-	-	-	2,131	-	(2,13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46	(1,34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402)	(2,402)
其他	-	(44)	-	-	-	-	(4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44)	-	-	-	-	(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120	23,868	3,915	7,357	6,053	38,330	82,643
2020 年 1 月 1 日	3,120	23,868	3,915	7,357	6,053	38,330	82,643
本年增减变动额	-	31	7,275	2,682	1,336	4,942	16,266
综合收益总额	-	-	7,275	-	-	13,359	20,634
利润分配	-	-	-	2,682	1,336	(8,417)	(4,399)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82	-	(2,68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36	(1,33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399)	(4,399)
其他	-	31	-	-	-	-	3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31	-	-	-	-	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20	23,899	11,190	10,039	7,389	43,272	98,9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 年度 合并	2019 年度 合并	2020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61,879	140,698	161,879	140,6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458	4,291	3,458	4,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	-	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	865	1,315	670	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02	146,322	166,007	145,54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7,258)	(73,252)	(67,258)	(73,252)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63)	(824)	(763)	(82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75)	(42)	(575)	(4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822)	(16,708)	(17,822)	(16,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6)	(8,685)	(7,880)	(8,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	(1,583)	(815)	(1,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	(2,928)	(3,126)	(2,825)	(3,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23)	(104,220)	(97,938)	(103,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4(6)	67,179	42,102	68,069	42,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586	180,152	279,641	169,9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405	34,926	44,883	34,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	41	-	229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4,204	-	4,535	-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2,360	6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556	215,182	329,059	204,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007)	(290,406)	(368,486)	(279,95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584)	(3,821)	(2,584)	(3,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35)	(5,042)	(2,447)	(4,150)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	(1,460)	-	(1,614)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净额		(5,302)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	(89)	(1,080)	(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284)	(300,818)	(374,597)	(290,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8)	(85,636)	(45,538)	(85,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91	326	-	-
其中: 结构化主体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91	326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	53,026	-	52,8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	-	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91	53,352	10,000	52,8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6)	(2,543)	(4,401)	(2,543)
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	(4,000)	-	(4,0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25,957)	-	(27,120)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8)	(546)	(577)	(5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19)	(7,089)	(32,098)	(7,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	46,263	(22,098)	45,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95)	31	(188)	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	2,760	245	2,65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5	9,005	10,988	8,3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74(6)	12,993	11,765	11,233	10,9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与股本同时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 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 于2012年1月,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股票2,586,600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同时变更为人民币31.20亿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本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 保险咨询; 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附注7。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本年度除新增的结构化主体外, 合并范围无变化。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计算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取得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取得时由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因投资连结保险业务形成的独立账户资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领取股利的权利确认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续）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通常若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购置成本或公允价值低于购置成本50%以上（含），则表明其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或重大下跌，本集团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续）

(d)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e)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是指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ii)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b)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外，其他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应付债券

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按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综合收益总额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并考虑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适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初始确认金额为交易价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除非其公允价值可以从现有市场上相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未经修改或改动）中获得，或者采用可从市场上获取全部变量数据的评估方法。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

当内嵌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时，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损益确认。本集团未对满足保险合同定义的内嵌衍生金融工具或与主体保险合同有紧密关系的内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固定金额（或在固定金额和利率基础上确定的金额）退保合同的内嵌期权）进行单独确认。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

(10)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判断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应收款项（续）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性质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基于该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主要因素的企业，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且本集团仅对该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享有权利；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e)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处置后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为以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45 年	5%	2.11%~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21)）。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通讯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6)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45 年	5%	2.11%~2.38%
办公及通讯设备	5-8 年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5-12 年	5%	7.92%~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21)）。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等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21)）。

(18)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使用权资产（续）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电脑软件等，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21)）。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年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3-5年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本集团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如果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即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b)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集团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目前没有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的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本集团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i) 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如原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原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对于寿险合同，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非寿险合同，冲减当期保险业务收入。

(ii) 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和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集团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原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根据原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原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的，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案均赔款法、损失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按照各报告期末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并计入当期损益。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d)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e)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参见附注 4(6)(b)和 4(6)(d)。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成本。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23)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a)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b)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a)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b)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所得税（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其确认方法参见附注4(22)(c)(i)。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金额反映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这些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通过识别客户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时（或履约过程中）确认收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7)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8) 预计负债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并无任何没收供款，因为所有供款在支付时即全面归属于职工。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在参加企业年金计划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依据企业年金方案计算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职工离职而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并不用于抵销现有供款，而是拨入该企业年金基金的公共账户，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分派于该企业年金基金的成员。

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9)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视情况比照离职后福利进行处理。

(30) 租赁

(a)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作为合同中的一方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b)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i)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ii)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c)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对于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租赁部分与非租赁部分的单独对价的租赁资产，本集团选择不分拆。除以上类别租赁资产外，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30) 租赁（续）

(d)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e)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4(18)和附注4(27)。

(i)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等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30) 租赁（续）

(e) 作为承租人（续）

(ii)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iii)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本集团对新冠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出租人就现有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

-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2)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f)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的，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3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

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3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3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对非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经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计划投资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经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及不动产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关投资资产的收益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上述投资品种的受益凭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34)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35)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a)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b)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预期赔付金额较高的事故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部分保单组合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该险种实际业务每一保单组合的保费、准备金等因素作为权重进行测算，当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

本集团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没有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2)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3)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按照附注 4(13)(c)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产品等各种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如资产管理产品和债权投资计划），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信托计划）。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持有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产品和债权投资计划、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部分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详情见附注 7(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以下披露的均为合理估计（不含风险边际）的假设。

(a)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下表列示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0%~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0%~5.00%

本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增设分红专一账户，对新开发的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进行分账户单独管理，预期其对应资产组合未来产生的投资收益率与其他分红业务不同，采用 6% 的平准投资收益率假设，据此拟定该产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折现率假设为 6%（2019 年 12 月 31 日：6%）。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下表列示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即期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4%~4.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2%~4.7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础，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费用假设

本集团的费用假设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而确定，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d)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分红保险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公允价值的确认有关。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集团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c)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d) 其他金融资产如投资清算交收款和诉讼保全保证金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 8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会涉及包括法律诉讼与纠纷在内的各种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及其他经济业务而产生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和附注 39 中所列的未决诉讼与纠纷事项等。本集团对该不利影响综合评估，包括参考律师等专业意见，对很可能发生的，并且能够合理估计的或有负债计提准备，计入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由于或有事项实际发展情况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目前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能会与本集团最终支付的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6) 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

于 1998 年至 2006 年期间任职的本公司前董事长关国亮（以下简称“前董事长关国亮”）由于违规运作保险资产等事项（以下简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司法机关已就其中涉嫌违法的部分进行了判决。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上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的后续清理工作。本财务报表是依据本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和最佳估计以及下列重要假设和判断编制的。

本公司前董事长关国亮通过未在财务记录中反映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账外账户”），以本公司持有的债券为抵押进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权的债券卖出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账外回购交易”），以融入资金用于拆借资金等。本公司于监管部门检查后获知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并在账外回购交易到期时陆续支付卖出回购交易结算款及回购交易利息合计人民币 2,910 百万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度收到保险保障基金划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455 百万元。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的说明，上述款项是保险保障基金受让本公司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转让款，保险保障基金将其支付给本公司用于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项。

此外，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回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借款及相关利息约人民币 354 百万元。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判断该收回款项为上述账外回购交易的一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6) 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续）

本公司于2015年度收到新产业支付的款项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履约期间的所有利息，上述款项为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委托新产业代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170百万股的本金及履约期间的所有利息。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判断新产业应归还的民族证券股权款项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为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应收款的一部分。

为了清算前董事长关国亮在任期间本公司与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寰房产”）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清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对天寰房产、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2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天寰房产应当向本公司偿还人民币5.75亿元及利息，新华信托不承担责任。天寰房产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2014年7月8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裁定书。2015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产在深圳市汇润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中应分得的债权人民币1,623万元，并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据该案款分配方案，本公司应分得的债权为人民币1,581万元。截至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2018年8月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产在深圳市汇润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中应分得的债权人民币4,238万元，并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据该案款分配方案，本公司应分得的债权为人民币4,128万元。截至2018年8月21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和账外账户收付款等事项的完整资料，亦不能完整判断交易实质或明确本公司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判断暂将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项合并计算，以其净额人民币874百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正在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的有关款项。本公司判断此笔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0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874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74百万元）。

(7) 税金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8)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9)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5、估计的不确定性(1)所述，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979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8,665 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1,644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主要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本集团所使用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由总部统一汇算清缴，再由各分支公司就地申报。

(2) 增值税

2020年度，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 流转税附加税费

2020年度，流转税附加税费以实缴的增值税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算缴纳。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服务
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运营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粤融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养老
新华浩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浩然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康复医院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本集团期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资产管理公司	563	-	99.40%	99.40%	是	12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40	-	99.64%	99.64%	是	1
健康科技	1,575	-	100%	100%	是	-
新华养老服务	964	-	100%	100%	是	-
新华养老运营（注1）	15	-	100%	100%	是	-
新华电商	200	-	100%	100%	是	-
广州粤融	10	-	100%	100%	是	-
合肥后援中心（注2）	2,000	-	100%	100%	是	-
新华养老保险	5,000	-	100%	100%	是	-
海南养老	1,285	-	100%	100%	是	-
新华浩然	530	-	100%	100%	是	-
康复医院	170	-	100%	100%	是	-
合计	12,352	-				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注 1：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尚谷置业调整为养老运营管理公司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华家园养老运营（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调整经营范围，并向新华养老运营增资人民币 2.45 亿元。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新华养老运营完成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登记变更。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新华养老运营完成注册资本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0 亿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实际支付增资款。

注 2：本公司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肥后援中心项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合肥后援中心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200 百万元，该事项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完成登记变更。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分别向合肥后援中心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230 百万元和人民币 370 百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合肥后援中心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百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合肥后援中心完成法定代表人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由罗文变更为池运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管理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 500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李全	91110000789957546R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50百万元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不适用	61181637-000-03-14-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健康科技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培训	人民币 1,575百万元	技术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日用品；餐饮服务；住宿；销售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池运强	911102297 83248802X
新华养老服务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 964百万元	集中养老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开发；机动车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赵学农	911102295 93883274Y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华养老运营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 260百万元	居家养老服务；集中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酒店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旅游资源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家庭服务；餐饮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健身休闲活动；洗染服务；销售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餐饮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美容服务；美发服务；医疗服务；零售药品。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池运强	911102295 93883282R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华电商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电子科技	人民币 200百万元	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于志刚	911101070 938162519
广州粤融	直接控股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房地产投资及管理	人民币 10 百万元	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池运强	914401013 04602350H
合肥后援中心	直接控股	中国合肥	中国合肥	房地产投资及管理	人民币 3,200百万元	项目投资、房产管理、房屋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池运强	913401000 99501517Y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华养老保险	直接控股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保险服务	人民币 5,000百万元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 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 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 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 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 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 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 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其他股份有 限公司（非 上市）	李全	91110105M A008ABN6W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南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琼海	中国琼海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 1,908 百 万元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理发服务；洗浴服务；食品经营；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 性体育运动）；诊所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养老服务；酒店管理；住房 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 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会议及 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 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旅行社 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 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旅 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除 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 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 的法人独 资）	任文科	914690020 9870905XR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华浩然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产租赁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 500百万元	工程项目管理；航空动力设备、石油热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设备安装、维修；代收居民水电费；销售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姜宗旭	91110302675050065Q
康复医院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70百万元	医疗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赵学农	91110106MA008KCX1R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除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外，其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的主要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持有份额比例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新华资产-明淼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51.54%	7,483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鑫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57.79%	7,091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淼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70.03%	5,599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淼三号流动性资产管理产品	37.04%	5,362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淼四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4,836	资管产品
东莞信托·恒信-万达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000	信托计划
陆家嘴信托-中电投中卫新能源永续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000	信托计划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5期）	100.00%	2,981	资管产品
新华-万科武汉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2,625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明淼五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196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1期）	83.94%	1,861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港股通精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59.77%	1,542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3期）	100.00%	1,398	资管产品
新华-海淀国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84.73%	1,310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46.03%	1,208	资管产品
新华-华发股份活力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1,000	债权计划
新华-门头沟新城一期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1,000	债权计划
陆家嘴信托-中电投中卫热电永续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	信托计划

(3) 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具体见附注 1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631	1.0000	7,631	7,198	1.0000	7,198
美元	279	6.5249	1,821	248	6.9762	1,731
港币	1,713	0.8416	1,441	401	0.8958	359
小计			<u>10,893</u>			<u>9,288</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09	1.0000	2,109	2,480	1.0000	2,480
小计			<u>2,109</u>			<u>2,480</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9,740	1.0000	9,740	9,678	1.0000	9,678
美元	279	6.5249	1,821	248	6.9762	1,731
港币	1,713	0.8416	1,441	401	0.8958	359
合计			<u>13,002</u>			<u>11,768</u>

- (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职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22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9 万元），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付款保函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9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9 百万元）。
- (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944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751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0,260	9,402
同业存单	1,523	-
次级债券	1,478	511
金融债券	432	22
国债	60	-
小计	<u>13,753</u>	<u>9,935</u>
股权型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6,696	6,144
股票	7,982	2,853
基金	3,367	3,802
永续债	297	301
小计	<u>18,342</u>	<u>13,100</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	1,374
小计	<u>-</u>	<u>1,374</u>
合计	<u>32,095</u>	<u>24,409</u>

10 应收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396	4,628	(3,311)	2,713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6,322	26,722	(26,632)	6,412
其他	953	1,866	(1,641)	1,178
合计	<u>8,671</u>	<u>33,216</u>	<u>(31,584)</u>	<u>10,303</u>
减：坏账准备	-	-	-	-
净值	<u>8,671</u>	<u>33,216</u>	<u>(31,584)</u>	<u>10,303</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应收利息（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497	3,328	(3,429)	1,396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5,700	24,911	(24,289)	6,322
其他	802	1,613	(1,462)	953
合计	<u>7,999</u>	<u>29,852</u>	<u>(29,180)</u>	<u>8,671</u>
减：坏账准备	-	-	-	-
净值	<u>7,999</u>	<u>29,852</u>	<u>(29,180)</u>	<u>8,671</u>

-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应收利息（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利息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利息核销情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 (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 75(5)(b)所述外，本集团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利息（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 (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应收利息（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11 应收保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1,118	1,213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1,147	966
短期险	47	54
合计	<u>2,312</u>	<u>2,233</u>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u>2,312</u>	<u>2,233</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应收保费（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240	2,23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6	-
1 年以上	16	-
合计	<u>2,312</u>	<u>2,233</u>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u>2,312</u>	<u>2,233</u>

-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保费核销情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保费（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 (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保费（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12 应收分保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1	44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5	136
其他	40	8
合计	<u>246</u>	<u>188</u>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u>246</u>	<u>188</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应收分保账款（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46	188
合计	246	188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246	188

-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分保账款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分保账款核销情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分保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 (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分保账款分析如下：

	金额	年限	占应收分保账款 总额比例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1	3 个月以内	45%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5	3 个月以内	39%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8	3 个月以内	15%
慕尼黑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	3 个月以内	1%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	3 个月以内	-
合计	246		100%

注：“-”为金额少于人民币 500,000 元。

- (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关联方的应收分保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14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投资清算交收款（附注 14(9)）	1,156	-	1,156	3,386	-	3,386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附注 14(4)）	874	(874)	-	874	(874)	-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450	-	450	193	-	193
应收管理费	138	-	138	42	-	42
押金	82	-	82	55	-	55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附注 14(11)）	37	(37)	-	37	(37)	-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附注 14(13)）	16	(16)	-	16	(16)	-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附注 14(14)）	12	(12)	-	12	(12)	-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附注 14(12)）	11	(11)	-	11	(11)	-
员工借款	9	-	9	11	-	11
诉讼保全保证金（附注 14(10)）	-	-	-	1	-	1
其他	300	(38)	262	206	(4)	202
合计	<u>3,085</u>	<u>(988)</u>	<u>2,097</u>	<u>4,844</u>	<u>(954)</u>	<u>3,890</u>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6	3,75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16	6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2	37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2	5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	8
5 年以上	977	976
合计	<u>3,085</u>	<u>4,844</u>
减：坏账准备	<u>(988)</u>	<u>(954)</u>
净值	<u>2,097</u>	<u>3,89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2020 年	(954)	(37)	-	-	3	(988)
2019 年	(957)	(4)	-	-	7	(954)

(3)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74	28%	(874)	100%	874	18%	(87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投资清算款、预付款项及押金	1,688	55%	-	-	3,635	75%	-	-
其他	409	13%	-	-	255	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4	4%	(114)	100%	80	2%	(80)	100%
合计	3,085	100%	(988)	32%	4,844	100%	(954)	20%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874	(874)	100%	附注 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874	(874)	100%	附注 5(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37	(37)	100%	附注 14(11)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11	(11)	100%	附注 14(12)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16	(16)	100%	附注 14(13)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12	(12)	100%	附注 14(14)
其他	38	(38)	100%	
合计	<u>114</u>	<u>(114)</u>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37	(37)	100%	附注 14(11)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11	(11)	100%	附注 14(12)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16	(16)	100%	附注 14(13)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12	(12)	100%	附注 14(14)
其他	4	(4)	100%	
合计	<u>80</u>	<u>(8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6)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投资清算交收款	1,156	3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874	28%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874)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 告费	450	15%	非关联方	2 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	138	4%	非关联方	2 年以内	-
				1 年以内、 1-5 年及 5 年以上	
押金	82	3%	非关联方	年以上	-
合计	<u>2,700</u>	<u>87%</u>			<u>(874)</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投资清算交收款	3,386	7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874	18%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874)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 告费	193	4%	非关联方	2 年以内	-
				1 年以内 及 1-5 年	
押金	55	1%	非关联方	2 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	42	1%	非关联方	2 年以内	-
合计	<u>4,550</u>	<u>94%</u>			<u>(874)</u>

(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 75(5)(b)所述外，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9) 投资清算交收款

投资清算交收款为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按照交易清算规则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项。

(10) 诉讼保全保证金

诉讼保全保证金为本集团在日常诉讼案件过程中按法院要求提交的保证金，法院将于案件审结后将该保证金归还本集团。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11)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2005年本公司与黑龙江施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用房购买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37百万元。2005年本公司支付黑龙江贯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通投资”）人民币37百万元。由于本公司付款对象与合同卖方不一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能取得该项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且向贯通投资收回已支付款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2009年本公司江苏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原个别工作人员涉嫌假借本公司名义，销售虚假保险产品，进行集资诈骗活动，将非法所得资金用于个人投资或挥霍。经本公司当时核查估计，犯罪嫌疑人进行非法集资诈骗活动尚未兑付的资金缺口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人民币295百万元，其中泰州案件约为人民币277百万元，永州案件约为人民币18百万元。本公司判断上述垫付款项是否可以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1年度，本公司根据法院对永州案件的判决和估计未来尚需垫付的金额，冲减相关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人民币7百万元。2012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案件资产清收相关款项人民币20百万元，法院对泰州案件在2012年结案并且本公司在2012年并未发生新的兑付，本公司冲销了其他应付款中预提的剩余垫付款项人民币80百万元，并冲销了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并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100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基于本公司对上述两个案件的判断，本公司认为未来有可能收回人民币约26百万元，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人民币162百万元予以核销。

2013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资产清收相关款项人民币9百万元，本公司冲减了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和相关坏账准备。

2015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资产清收相关款项人民币3百万元，本公司冲减了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和相关坏账准备。

2019年度，本公司核销了泰州及永州案件相关款项人民币3百万元，本公司冲减了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和相关坏账准备。

(13)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2005 年闽发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关闭并行政清算，本公司在闽发证券托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7 百万元的证券无法取回，本公司将托管于闽发证券的证券投资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根据法院裁定的闽发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公司陆续共收到资产人民币 373 百万元。本公司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于 2012 年法院裁定终结闽发证券破产程序。本公司判断未来有可能收回人民币 16 百万元，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人民币 88 百万元予以核销。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14)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本公司2004年与深圳连九州实物流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九州公司”）签订购买办公用房协议，合同价款人民币104百万元。本公司于2004年向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融公司”）划款人民币100百万元用于支付购房款，并直接向连九州公司支付了购房款人民币16百万元。2007年本公司与连九州公司签订备忘录，明确本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付款义务，并已取得该项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本公司判断从华新融公司收回其尚未归还的多余购房款项人民币12百万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9,000	4,1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500	15,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4,690	15,5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350	23,59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4,000	4,350
5 年以上	5,100	1,500
合计	<u>122,640</u>	<u>64,04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债权型投资</u>		
按公允价值计量		
国债	56,254	50,770
金融债券	20,727	20,466
企业债券	10,993	13,411
次级债券	17,306	16,741
信托计划	99,582	77,266
理财产品	29,050	61,232
资产管理计划	45	45
小计	<u>233,957</u>	<u>239,931</u>
按成本计量		
永续债	5,000	5,000
小计	<u>5,000</u>	<u>5,000</u>
<u>股权型投资</u>		
按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	52,488	42,576
股票	72,281	48,290
资产管理计划	20,415	16,181
优先股	4,902	4,555
永续债	6,229	204
其他股权投资	650	2,235
小计	<u>156,965</u>	<u>114,041</u>
按成本计量		
私募股权	9,411	7,054
股权计划	4,800	4,700
其他未上市股权	16,570	16,570
小计	<u>30,781</u>	<u>28,324</u>
合计	<u><u>426,703</u></u>	<u><u>387,296</u></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含因在定向增发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取得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股票共计人民币 4,874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086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33,957	239,931
摊余成本	231,601	236,71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56	3,212
累计计提减值	-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56,965	114,041
成本	133,746	109,59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859	6,615
累计计提减值	(2,640)	(2,170)
合计		
公允价值	390,922	353,972
摊余成本/成本	365,347	346,31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215	9,827
累计计提减值	(2,640)	(2,170)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度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年利息 收入/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 变动	年末	
债权型投资								
永续债	5,000	-	-	5,000	-	-	-	252
股权型投资								
私募股权	7,054	2,644	(287)	9,411	-	-	-	516
股权计划	4,700	1,100	(1,000)	4,800	-	-	-	269
其他未上市股权	16,570	-	-	16,570	-	-	-	820
合计	33,324	3,744	(1,287)	35,781	-	-	-	1,85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9年度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年利息 收入/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 变动	年末	
债权型投资								
永续债	5,000	-	-	5,000	-	-	-	252
股权型投资								
私募股权	4,443	3,049	(438)	7,054	-	-	-	465
股权计划	4,700	-	-	4,700	-	-	-	280
其他未上市股权	18,565	5	(2,000)	16,570	-	-	-	801
合计	<u>32,708</u>	<u>3,054</u>	<u>(2,438)</u>	<u>33,324</u>	<u>-</u>	<u>-</u>	<u>-</u>	<u>1,798</u>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年初余额	-	(2,170)	(2,170)	-	(2,042)	(2,042)
本年计提	-	(2,703)	(2,703)	-	(2,032)	(2,032)
其中：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	(2,703)	(2,703)	-	(2,032)	(2,032)
本年减少	-	2,233	2,233	-	1,904	1,904
其中：期后公允						
价值回升转回	-	-	-	-	-	-
年末余额	<u>-</u>	<u>(2,640)</u>	<u>(2,640)</u>	<u>-</u>	<u>(2,170)</u>	<u>(2,17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66,188	171,163	132,516	139,228
金融债券	28,382	30,681	32,244	35,074
企业债券	38,611	41,423	40,291	43,179
次级债券	39,895	41,924	41,161	43,109
合计	<u>273,076</u>	<u>285,191</u>	<u>246,212</u>	<u>260,590</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2020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提前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情况。

2020 年度，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20 百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项投资重分类日距离到期日小于三个月，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1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1)	-	10,000
债权计划投资(2)	41,135	38,934
信托计划	249	-
次级债务	-	500
合计	<u>41,384</u>	<u>49,434</u>

(1)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为东方一号。

东方一号规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将在该计划到期时偿还本金及利息。该计划期限为十年，东方资产有权在第七年末赎回债权。东方资产将其合法持有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与计划管理人设立共管，为项目资产本息的按期偿还提供增信保证。东方一号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赎回债权，本集团收回投资。

(2) 债权计划投资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所有项目均为固定期限项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金茂”）	3,480	3,215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紫金世纪”）	725	750
南京卫元舟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卫元舟”）	-	153
汇鑫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鑫资本国际”）	121	138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兆体检”）	12	11
合营企业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华健康”）	629	650
合计	4,967	4,917

本集团联营企业除中国金茂在香港上市外，其余均未上市交易。中国金茂于 2020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价为每股港币 3.57 元。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的或有负债及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0年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	本年计提其他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	权益法	2,917	3,215	-	249	199	(218)	35	-	-	-	3,480	-
紫金世纪	权益法	600	750	-	11	(5)	(36)	5	-	-	-	725	-
卫元舟（注1）	权益法	192	153	(144)	(9)	-	-	-	-	-	-	-	-
汇鑫资本国际	权益法	7	138	-	33	-	(34)	-	(16)	-	-	121	-
美兆体检	权益法	10	11	-	1	-	-	-	-	-	-	12	-
合营企业													
新华健康	权益法	507	650	-	(21)	-	-	-	-	-	-	629	-
合计		4,233	4,917	(144)	264	194	(288)	40	(16)	-	-	4,967	-

注 1：2020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卫元舟全部股权。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卫元舟已经完成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登记变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不再持有卫元舟股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9年	本年增减变动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	权益法	2,917	3,078	-	469	(63)	(209)	(60)	-	-	-	3,215	-
紫金世纪	权益法	600	754	-	44	-	-	-	-	(48)	-	750	-
卫元舟	权益法	192	179	-	(26)	-	-	-	-	-	-	153	-
汇鑫资本国际	权益法	7	95	-	40	-	-	-	3	-	-	138	-
美兆体检	权益法	10	11	-	-	-	-	-	-	-	-	11	-
合营企业													
新华健康	权益法	507	675	-	(25)	-	-	-	-	-	-	650	-
合计		4,233	4,792	-	502	(63)	(209)	(60)	3	(48)	-	4,917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企业/主体类型	注册地及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
		主要经营地		直接	间接	比例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注1）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8.35%	0%	8.35%	不适用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紫金世纪（注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高飞	24%	0%	24%	不适用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2,500百万元
汇鑫资本国际（注3）	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0%	39.86%	39.86%	不适用	投资管理	不适用
美兆体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俞熔	30%	0%	30%	不适用	体检服务等	美元4百万元
合营企业									
新华健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张泓	45%	0%	45%	不适用	投资管理等	人民币1,127百万元

注 1：根据中国金茂的组织章程细则，本集团向其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中国金茂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经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计划处置持有的紫金世纪 24% 股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尚未签署最终出让协议。

注 3：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华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汇鑫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单独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下表列示了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本集团单独重大的联营企业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金茂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金茂
流动资产	225,226	174,831
非流动资产	162,530	152,246
资产合计	<u>387,756</u>	<u>327,077</u>
流动负债	197,080	165,821
非流动负债	88,849	75,461
负债合计	<u>285,929</u>	<u>241,282</u>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u>46,762</u>	<u>39,309</u>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3,905	3,553
调整事项	(425)	(338)
投资的账面价值	<u>3,480</u>	<u>3,215</u>
	2020 年度 中国金茂	2019 年度 中国金茂
营业收入	60,054	43,356
净利润	6,195	8,629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	6,228	5,622
收到的股利	218	209

中国金茂是本集团的单独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不具有战略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单独不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除上述联营企业投资，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信息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58	1,0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6	58
其他综合收益	(5)	-
综合收益总额	31	58

单独重大的合营企业投资

下表列示了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本集团单独重大的合营企业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健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健康
流动资产	994	967
非流动资产	145	162
资产合计	1,139	1,129
流动负债	221	16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21	16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18	964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413	434
调整事项	216	216
投资的账面价值	629	650
	2020 年度 新华健康	2019 年度 新华健康
营业收入	309	299
净亏损	(46)	(55)
综合收益总额	(46)	(55)

新华健康是本集团的单独重大的合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新华健康专注于健康管理业务的经营，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9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520
新华养老保险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700
	厦门国际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5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中国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50
合计				<u>1,715</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52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95
新华养老保险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7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50
	中国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中国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50
合计				<u>1,715</u>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投资性房地产

2020 年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9,835	9,835
在建工程转入	106	106
固定资产转入	92	92
转出至固定资产	(136)	(136)
转出至其他	(4)	(4)
年末余额	9,893	9,89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84)	(784)
计提	(236)	(236)
固定资产转入	(23)	(23)
转出至固定资产	7	7
年末余额	(1,036)	(1,036)
账面价值		
年末	8,857	8,857
年初	9,051	9,05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19 年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7,635	7,635
购置	2	2
在建工程转入	2,186	2,186
固定资产转入	20	20
处置及报废	(2)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1)	(1)
转出至其他	(5)	(5)
年末余额	9,835	9,83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91)	(591)
计提	(194)	(194)
处置及报废	1	1
年末余额	(784)	(784)
账面价值		
年末	9,051	9,051
年初	7,044	7,044

- (1) 2020 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9 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由出租改为自用（2019 年度：人民币 1 百万元）。2020 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 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由自用改为出租（2019 年度：人民币 20 百万元）。
-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3 百万元）。本集团正在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明的过程中。
- (3) 根据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布的资产估值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479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525 百万元）。
- (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投资性房地产（续）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市场收益率、租金和单位价格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

本集团主要投资性房地产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允价值	重要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 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出租物业-上海-上海港	1,969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租金 租金 租金	办公部分 66,000-75,000 元/平方米 商业部分 65,000-105,000 元/平方米 车库部分 450,000-500,000 元/个 办公部分 220-250 元/月/平方米 商业部分 300-370 元/月/平方米 车库部分 1,600-1,800 元/月/个	销售单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厦门	1,755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办公部分 25,000-28,000 元/平方米 商业部分 45,000-51,000 元/平方米 车库部分 450,000-500,000 元/个	销售单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北京-新华保险大厦	1,738	销售单价 租金 租金	办公部分 60,000-79,000 元/平方米 办公部分 320-340 元/月/平方米 车库部分 1,200 元/月/个	销售单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长沙	860	销售单价 租金	18,000-21,000 元/平方米 90-120 元/月/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主要投资性房地产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续）

	公允价值	重要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 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出租物业-西安	751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租金 租金 租金	办公部分 18,000-19,000 元/平方米 商业部分 17,000-22,000 元/平方米 车位部分 185,000-230,000 元/个 办公部分 100-120 元/月/平方米 商业部分 70-90 元/月/平方米 车位部分 700-800 元/月/个	销售单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成都	684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租金 租金 租金	办公部分 15,000-20,000 元/平方米 商业部分 70,000-75,000 元/平方米 车位部分 220,000-250,000 元/个 办公部分 100-130 元/月/平方米 商业部分 400-500 元/月/平方米 车位部分 950-12,000 元/月/个	销售单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杭州	631	销售单价 租金	26,000-30,000 元/平方米 135-150 元/月/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山东	447	销售单价 租金	14,000-16,500 元/平方米 90-110 元/月/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山西	403	销售单价 租金	12,000-17,000 元/平方米 70-100 元/月/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固定资产

2020 年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762	1,091	155	12,008
购置	139	169	1	309
在建工程转入	1,520	16	-	1,53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6	-	-	13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2)	-	-	(92)
处置或报废	(12)	(45)	(9)	(66)
年末余额	12,453	1,231	147	13,83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96)	(673)	(74)	(1,843)
计提	(290)	(120)	(11)	(42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	-	-	(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3	-	-	23
处置或报废	1	42	7	50
年末余额	(1,369)	(751)	(78)	(2,198)
账面价值				
年末	11,084	480	69	11,633
年初	9,666	418	81	10,16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固定资产（续）

2019 年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7,895	979	168	9,042
购置	184	164	31	379
在建工程转入	2,705	34	-	2,73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	-	-	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0)	-	-	(20)
处置或报废	(3)	(86)	(44)	(133)
年末余额	10,762	1,091	155	12,00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80)	(612)	(95)	(1,587)
计提	(216)	(110)	(12)	(338)
处置或报废	-	49	33	82
年末余额	(1,096)	(673)	(74)	(1,843)
账面价值				
年末	9,666	418	81	10,165
年初	7,015	367	73	7,45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4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6 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本集团正在办理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明的过程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在建工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肥后援中心项目	1,397	-	1,397	1,014	-	1,014
延庆养老社区项目	699	-	699	611	-	611
天津汇金中心项目	211	-	211	202	-	202
呼和浩特巨宝大厦项目	179	-	179	91	-	91
西宁九洲海湖星城	138	-	138	138	-	138
PMO 研发中心项目	131	-	131	88	-	88
成都睿东项目	126	-	126	126	-	126
新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实 施项目	86	-	86	86	-	86
深圳前海工程项目	75	-	75	-	-	-
海南养老社区项目	10	-	10	2	-	2
郑州龙子湖项目	-	-	-	214	-	214
湖南长沙绿地项目	-	-	-	97	-	97
恒隆国际项目	-	-	-	94	-	94
银川世和天玺项目	-	-	-	6	-	6
其他	1,007	-	1,007	1,401	-	1,401
合计	4,059	-	4,059	4,170	-	4,17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 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使用权资产

2020 年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624	2	1,626
增加	732	2	734
减少	(303)	-	(303)
年末余额	2,053	4	2,05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74)	-	(474)
计提	(574)	(1)	(575)
减少	235	-	235
年末余额	(813)	(1)	(814)
账面价值			
年末	1,240	3	1,243
年初	1,150	2	1,152
2019 年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050	-	1,050
增加	637	2	639
减少	(63)	-	(63)
年末余额	1,624	2	1,62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
计提	(477)	-	(477)
减少	3	-	3
年末余额	(474)	-	(474)
账面价值			
年末	1,150	2	1,152
年初	1,050	-	1,05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无形资产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396	1,475	4,871
购置	-	38	38
在建工程转入	-	275	275
年末余额	3,396	1,788	5,18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99)	(846)	(1,145)
计提	(85)	(201)	(286)
年末余额	(384)	(1,047)	(1,431)
账面价值			
年末	3,012	741	3,753
年初	3,097	629	3,726
2019年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343	1,222	4,565
购置	53	52	105
在建工程转入	-	201	201
年末余额	3,396	1,475	4,87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14)	(686)	(900)
计提	(85)	(160)	(245)
年末余额	(299)	(846)	(1,145)
账面价值			
年末	3,097	629	3,726
年初	3,129	536	3,66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明（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其他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1)	385	357
待抵扣增值税	230	2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3	1,146
待摊费用	54	68
应收股利	10	10
其他	108	83
合计	<u>940</u>	<u>1,938</u>

(1) 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1	137	(105)	243
其他	146	29	(33)	142
合计	<u>357</u>	<u>166</u>	<u>(138)</u>	<u>385</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57	49	(95)	211
其他	138	41	(33)	146
合计	<u>395</u>	<u>90</u>	<u>(128)</u>	<u>357</u>

27 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4	37	-	(3)	-	9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u>2,170</u>	<u>2,703</u>	-	-	(2,233)	<u>2,640</u>
合计	<u>3,124</u>	<u>2,740</u>	-	(3)	(2,233)	<u>3,628</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7	4	-	(7)	-	9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u>2,042</u>	<u>2,032</u>	-	-	(1,904)	<u>2,170</u>
合计	<u>2,999</u>	<u>2,036</u>	-	(7)	(1,904)	<u>3,124</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u>14,837</u>	<u>501</u>

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1)	10,600	12,650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2)	<u>31,288</u>	<u>55,540</u>
合计	<u>41,888</u>	<u>68,190</u>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u>41,888</u>	<u>68,190</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u>41,888</u>	<u>68,190</u>

-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1,873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77 百万元）。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 (2)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64,023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166 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付分保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5	125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4	74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5	11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	7
其他	1	3
合计	<u>297</u>	<u>220</u>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71	195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8	25
1 年以上	8	-
合计	<u>297</u>	<u>220</u>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u>297</u>	<u>220</u>

-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分保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付关联方的应付分保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1)	2,582	7,587	(7,835)	2,3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2)	40	611	(597)	54
辞退福利	-	14	(14)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283	830	(97)	2,016
合计	<u>3,905</u>	<u>9,042</u>	<u>(8,543)</u>	<u>4,404</u>
201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1)	2,376	7,693	(7,487)	2,5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2)	107	994	(1,061)	40
辞退福利	-	11	(11)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46	1,209	(72)	1,283
合计	<u>2,629</u>	<u>9,907</u>	<u>(8,631)</u>	<u>3,905</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员工享有的带薪缺勤均为非累积带薪缺勤，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已经包括在本集团向员工发放的工资等薪酬中，列示在短期薪酬项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1	6,228	(6,548)	1,8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5	231	(158)	488
社会保险费	4	335	(337)	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	319	(324)	(3)
工伤保险费	1	5	(5)	1
生育保险费	1	11	(8)	4
住房公积金	10	582	(581)	11
职工福利费	2	211	(211)	2
合计	<u>2,582</u>	<u>7,587</u>	<u>(7,835)</u>	<u>2,334</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4	6,297	(6,100)	2,1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	206	(200)	415
社会保险费	1	411	(408)	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	367	(363)	2
工伤保险费	1	11	(11)	1
生育保险费	2	33	(34)	1
住房公积金	10	574	(574)	10
职工福利费	2	205	(205)	2
合计	<u>2,376</u>	<u>7,693</u>	<u>(7,487)</u>	<u>2,582</u>

(2)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	366	(352)	19
失业保险费	15	16	(16)	15
职工年金基金	20	229	(229)	20
合计	<u>40</u>	<u>611</u>	<u>(597)</u>	<u>54</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	796	(797)	5
失业保险费	15	31	(31)	15
职工年金基金	86	167	(233)	20
合计	<u>107</u>	<u>994</u>	<u>(1,061)</u>	<u>4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应交税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个人所得税	61	57
应交增值税	34	36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	157
其他	45	39
合计	<u>170</u>	<u>289</u>

33 应付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赔付支出	6,394	5,634
应付退保金	<u>51</u>	<u>70</u>
合计	<u>6,445</u>	<u>5,704</u>

-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赔付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赔付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 (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赔付款为人民币 1,505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87 百万元），主要为应付满期给付，由于保单持有人未及时申领，该款项尚未进行结算。

34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清算交收款	2,516	207
应付非保险合同退款	471	131
应付外部供应商	455	312
单证保证金	188	193
应付工程款	163	636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11	89
暂收保费及退费	96	86
应付黑龙江办公楼购置款（附注 14(11)）	37	37
应付员工报销款	9	18
其他	801	824
合计	<u>4,847</u>	<u>2,533</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其他应付款（续）

-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 75(5)(b)所述外，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 (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71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8 百万元），主要为应付黑龙江办公楼购置款和部分应付暂收款等。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无已偿还金额。

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46,366	40,359
本年收取	11,478	10,300
本年支付	(8,360)	(6,024)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45)	(40)
保户利益增加	1,983	1,70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合同账户价值变动	54	63
年末余额	<u>51,476</u>	<u>46,366</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834	4,927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196	8,295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5,008	4,113
5 年以上	32,438	29,031
合计	<u>51,476</u>	<u>46,366</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02	7,394	-	-	(7,147)	2,3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1	3,149	(2,958)	-	-	1,802
寿险责任准备金	567,985	128,105	(46,897)	(11,033)	(3,659)	634,50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6,493	40,176	(5,886)	(1,225)	(3,801)	115,757
合计	<u>658,191</u>	<u>178,824</u>	<u>(55,741)</u>	<u>(12,258)</u>	<u>(14,607)</u>	<u>754,409</u>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05	6,803	-	-	(6,506)	2,1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4	3,592	(3,045)	-	-	1,611
寿险责任准备金	527,494	112,417	(52,639)	(12,155)	(7,132)	567,98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4,257	33,033	(4,964)	(835)	(4,998)	86,493
合计	<u>594,620</u>	<u>155,845</u>	<u>(60,648)</u>	<u>(12,990)</u>	<u>(18,636)</u>	<u>658,191</u>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5)	(948)	-	-	916	(2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4)	(274)	235	-	-	(8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33)	(168)	62	9	11	(1,51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78)	(1,579)	1,042	33	81	(1,601)
合计	<u>(2,840)</u>	<u>(2,969)</u>	<u>1,339</u>	<u>42</u>	<u>1,008</u>	<u>(3,420)</u>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9)	(739)	-	-	743	(18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184)	156	-	-	(4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48)	(175)	70	9	11	(1,43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92)	(1,696)	819	35	556	(1,178)
合计	<u>(2,445)</u>	<u>(2,794)</u>	<u>1,045</u>	<u>44</u>	<u>1,310</u>	<u>(2,84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49	-	2,349	2,102	-	2,1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2	-	1,802	1,611	-	1,61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399	614,102	634,501	33,157	534,828	567,98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	115,752	115,757	17	86,476	86,493
合计	<u>24,555</u>	<u>729,854</u>	<u>754,409</u>	<u>36,887</u>	<u>621,304</u>	<u>658,191</u>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7)	-	(217)	(185)	-	(18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3)	-	(83)	(44)	-	(4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1)	(1,428)	(1,519)	(91)	(1,342)	(1,43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5)	(966)	(1,601)	(493)	(685)	(1,178)
合计	<u>(1,026)</u>	<u>(2,394)</u>	<u>(3,420)</u>	<u>(813)</u>	<u>(2,027)</u>	<u>(2,840)</u>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9	1,239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19	297
理赔费用准备金	84	75
合计	<u>1,802</u>	<u>1,611</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3%，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或者部分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u>-</u>	<u>10,000</u>	<u>-</u>	<u>10,0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u>4,000</u>	<u>-</u>	<u>(4,000)</u>	<u>-</u>

应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和其他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620 百万元，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级。

38 租赁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61	960
其他	<u>3</u>	<u>1</u>
合计	<u>1,064</u>	<u>961</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预计负债

在未来资金流出很可能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本集团对当期面临的法律诉讼与纠纷的预期支付金额进行计提。本集团对于各个事项在充分考虑相关事实情况以及法律意见后，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做出最佳估计并评估金额影响。本集团为这些法律诉讼与纠纷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可能不同于目前所计提的金额；并且本集团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也将取决于案件最终调查、审判判决以及谈判和解金额。

	未决诉讼及纠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29	29
增加	-	-
减少	(29)	-
年末余额	-	29

40 递延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7	-	(13)	504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9	3,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09)	(3,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53	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2,673)	(29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 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 响	(7)	(28)	(5)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3)	(51)	(6)	(24)
职工薪酬	61	244	54	216
其他	112	445	119	474
合计	<u>153</u>	<u>610</u>	<u>162</u>	<u>647</u>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 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42)	(166)	(140)	(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 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3,742)	(14,981)	(1,355)	(5,4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及其对保 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 资款的影响	542	2,169	273	1,093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589	2,358	588	2,353
保险责任准备金	350	1,400	324	1,298
享有境外联营企业权益的影响	(434)	(1,738)	(372)	(1,489)
职工薪酬	570	2,280	377	1,510
其他	(506)	(2,029)	7	23
合计	<u>(2,673)</u>	<u>(10,707)</u>	<u>(298)</u>	<u>(1,19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660	2,640	542	2,170
职工薪酬	631	2,524	431	1,7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9	2,358	588	2,353
保险责任准备金	350	1,400	324	1,2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合同准备 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43	172	269	1,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合 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3,314	13,256	1,109	4,438
其他	302	1,205	288	1,146
合计	<u>5,889</u>	<u>23,555</u>	<u>3,553</u>	<u>14,213</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4,666	18,663	2,621	10,48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223	4,892	932	3,728
合计	<u>5,889</u>	<u>23,555</u>	<u>3,553</u>	<u>14,213</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92)	(366)	(414)	(1,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7,069)	(28,288)	(2,472)	(9,8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对保险 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 资款的影响	(118)	(471)	(269)	(1,077)
享有境外联营企业权益的影响	(434)	(1,738)	(372)	(1,489)
其他	(696)	(2,789)	(162)	(648)
合计	<u>(8,409)</u>	<u>(33,652)</u>	<u>(3,689)</u>	<u>(14,756)</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 金额	(7,767)	(31,302)	(2,958)	(11,832)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642)	(2,350)	(731)	(2,924)
合计	<u>(8,409)</u>	<u>(33,652)</u>	<u>(3,689)</u>	<u>(14,756)</u>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u>611</u>	<u>593</u>
合计	<u>611</u>	<u>593</u>

于2020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判断，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2020 年	-	93	可抵扣亏损
2021 年	126	126	可抵扣亏损
2022 年	122	122	可抵扣亏损
2023 年	117	117	可抵扣亏损
2024 年	135	135	可抵扣亏损
2025 年	111	-	可抵扣亏损
合计	<u>611</u>	<u>593</u>	

42 其他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本补充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207	-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121	110
其他	<u>339</u>	<u>9</u>
合计	<u>667</u>	<u>119</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未付利息（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43 股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86	-	-	-	-	2,08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u>1,034</u>	-	-	-	-	<u>1,034</u>
合计	<u>3,120</u>	-	-	-	-	<u>3,12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86	-	-	-	-	2,08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u>1,034</u>	-	-	-	-	<u>1,034</u>
合计	<u>3,120</u>	-	-	-	-	<u>3,120</u>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的影响	(94)	31	-	(63)
资本溢价	23,964	-	-	23,964
合计	23,870	31	-	23,9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的影响	(50)	-	(44)	(94)
资本溢价	23,964	-	-	23,964
合计	23,914	-	(44)	23,870

45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24,650	(6,165)	18,485	16,357	(4,090)	12,26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268)	1,566	(4,702)	2,370	(592)	1,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 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 款的影响	(8,818)	2,205	(6,613)	(9,608)	2,402	(7,206)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188	(48)	140	(60)	14	(4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	-	(20)	6	-	6
其他	-	-	-	(48)	-	(48)
合计	9,732	(2,442)	7,290	9,017	(2,266)	6,75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所得税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16	18,382	(4,599)	21,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3,326)	(8,818)	2,205	(9,939)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48)	188	(48)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	(20)	-	(2)
合计	<u>3,960</u>	<u>9,732</u>	<u>(2,442)</u>	<u>11,250</u>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所得税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29)	18,727	(4,682)	7,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3,880	(9,608)	2,402	(3,326)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2)	(60)	14	(1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	6	-	18
其他	48	(48)	-	-
合计	<u>(2,791)</u>	<u>9,017</u>	<u>(2,266)</u>	<u>3,96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53	1,336	-	7,389
任意盈余公积	1,304	1,346	-	2,650
一般风险准备	6,067	1,347	-	7,414
合计	<u>13,424</u>	<u>4,029</u>	<u>-</u>	<u>17,453</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07	1,346	-	6,053
任意盈余公积	519	785	-	1,304
一般风险准备	4,707	1,360	-	6,067
合计	<u>9,933</u>	<u>3,491</u>	<u>-</u>	<u>13,42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20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336 百万元（2019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人民币 1,346 百万元）。

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按 2019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346 百万元。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 2020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人民币 1,347 百万元（2019 年：按净利润的 10%，共人民币 1,360 百万元），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31,4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6)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6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85)	
派发普通股股利	(2,4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u>40,077</u>	
2020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40,0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6）	(1,336)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6）	(1,34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附注 46）	(1,346)	
派发普通股股利（附注 47(1)）	(4,3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u>45,943</u>	

- (1) 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41 元（含税）派发 2019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4,399 百万元。
-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186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8 百万元）。2020 年度子公司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48 百万元（2019 年度：人民币 29 百万元）。

4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公司	12	9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u>1</u>	<u>1</u>
合计	<u>13</u>	<u>1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寿险	96,698	82,533
健康险	60,675	53,439
意外伤害险	2,138	2,159
合计	<u>159,511</u>	<u>138,131</u>

50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按分出保险接受公司划分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642	1,392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47	643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45	265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145	108
其他	19	19
合计	<u>2,898</u>	<u>2,427</u>

5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保险合同	<u>215</u>	<u>301</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6,360	16,49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1,584	10,29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2,496	2,99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628	3,32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799	1,556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264	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7	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983	505
其他	86	-
合计	<u>51,267</u>	<u>35,729</u>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收入	<u>33,216</u>	<u>29,852</u>

(1) 2020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2019 年度：同）。

(2) 2020 年度，不存在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利润总额 5%以上的联营企业（2019 年度：同）。

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310)	257
股权型投资	<u>167</u>	<u>1,053</u>
小计	<u>(143)</u>	<u>1,310</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u>(1,374)</u>	<u>1,374</u>
交易性金融负债	<u>(383)</u>	<u>(37)</u>
合计	<u>(1,900)</u>	<u>2,647</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资产处置损失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1)</u>	<u>(1)</u>

55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扶持款	29	1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1)	24	21
政府扶持基金(2)	20	20
稳岗补贴(3)	13	11
其他	2	4
合计	<u>88</u>	<u>66</u>

-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收到各地税务机关返还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人民币 24 百万元。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健康科技本年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扶持基金人民币 20 百万元。
-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共收到各地社保机构发放稳岗补贴人民币 13 百万元。
- (4) 2020 年度，除附注 40 所述事项外，本集团计入其他收益的其他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 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金收入	368	294
管理费收入	260	175
非保险合同业务服务收入	45	40
其他	254	173
合计	<u>927</u>	<u>682</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退保金

	2020 年度	2019年度
寿险	11,033	12,155
健康险	1,225	835
合计	<u>12,258</u>	<u>12,990</u>

58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2020 年度	2019年度
原保险合同	<u>55,741</u>	<u>60,648</u>

(2) 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满期给付	34,349	41,344
年金给付	10,756	9,500
死伤医疗给付	7,677	6,725
赔款支出	2,959	3,079
合计	<u>55,741</u>	<u>60,648</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保险合同提取，按准备金类别划分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	54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8,079	31,26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929	21,918
合计	<u>87,199</u>	<u>53,734</u>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	443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78
理赔费用准备金	9	26
合计	<u>191</u>	<u>547</u>

6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9)	(2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86)	(8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23)	(286)
合计	<u>(548)</u>	<u>(399)</u>

61 税金及附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174	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	14
教育费附加	34	10
印花税	8	8
土地使用税	5	5
其他	1	2
合计	<u>263</u>	<u>192</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业务及管理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8,981	9,852
折旧及摊销	1,386	1,161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71	452
业务招待费	319	419
公杂费	290	30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注）	289	249
差旅及会议费	241	322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0	212
邮电费	138	135
宣传印刷费	104	169
广告费	56	60
审计费	22	22
车辆使用费	19	27
其他	719	399
合计	<u>13,175</u>	<u>13,783</u>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湖北省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免缴 2020 年度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4 号）和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湖北省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免缴 2020 年度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本年度可免缴保险保障基金人民币 14 百万元。

63 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损益	2,042	1,736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103	810
折旧及摊销	266	229
资本补充债券利息支出	211	198
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	1	1
其他	226	200
合计	<u>3,849</u>	<u>3,174</u>

64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2,703	2,032
其他	37	4
合计	<u>2,740</u>	<u>2,036</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	2019年度
违约金收入	14	7
政府补助	13	50
无法支付款项清理收入	10	8
其他	8	6
合计	<u>45</u>	<u>71</u>

2020 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收入均为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度：同）。

本集团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6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	8
其他	118	128
合计	<u>131</u>	<u>136</u>

2020 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支出均为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度：同）。

67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	1,260	(938)
递延所得税	(66)	(401)
合计	<u>1,194</u>	<u>(1,339)</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所得税费用（续）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前利润	15,491	13,221
按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873	3,305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2,764)	(2,838)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76	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 所得税影响	28	3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8)	(1,9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	(2)
所得税费用	<u>1,194</u>	<u>(1,339)</u>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但是这些子公司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除这些子公司外，本集团 2020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68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 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294	14,55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3,120</u>	<u>3,12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4.58</u>	<u>4.67</u>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u>4.58</u>	<u>4.67</u>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依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9 年度：同），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69 投资连结保险

(1)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以下简称“创世之约账户”或“本独立账户”）设立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本独立账户是依照《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26 号，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废止）以及“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和“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合约有关条款设立，本独立账户符合《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 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的“稳定增利货币型”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以下简称“稳定增利货币型账户”或“本独立账户”）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本独立账户是依照《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 号）以及 i 添财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有关条款设立。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运作由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本独立账户的会计核算由本公司会计部负责。创世之约账户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稳定增利货币型账户主要投资于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且流动性较好的货币市场投资工具。

账户特征

创世之约账户以保值、增值为投资原则。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保险客户创造最大的投资绩效，使其在享有保险保障的同时，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稳定增利货币型账户主要用于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和期限短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注重账户的流动性，同时具有一定增值能力。

投资风险

创世之约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

稳定增利货币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

(2)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责任准备金中核算；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核算。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核算，采用的估值原则参见附注 4(3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投资连结保险（续）

(3)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

独立账户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	145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99	107
基金	3	11
债权型投资		
债券	1	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应交税费	(2)	-
其他应付款	-	(1)
合计	<u>214</u>	<u>163</u>

独立账户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投资款	<u>196</u>	<u>152</u>

(4) 投资连结保险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情况

创世之约账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数（百万份）	<u>16</u>	<u>18</u>
单位净资产（人民币元）	<u>12.9560</u>	<u>8.8720</u>
稳定增利货币型账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数（百万份）	<u>4</u>	<u>4</u>
单位净资产（人民币元）	<u>1.1311</u>	<u>1.1095</u>

(5)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费用计提情况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独立账户管理费和保单管理费。独立账户管理费按投保人对应的独立账户净资产不超过 0.1% 计算。保单管理费为每月每户 16 元。“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还需交纳风险保费和资产管理费。风险保费按投保人对应的每年账户价值的 0.2% 计算。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保人对应的账户价值的 1.5%。

i 添财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保人对应的账户价值的 0.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投资连结保险（续）

(5)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费用计提情况（续）

以上费用均按单位卖出价折算为单位数，再从投保人的份额中扣除并加入本公司的份额中。

7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员工款项	2	-
租金	368	294
政府补助	64	612
其他	431	409
合计	<u>865</u>	<u>1,315</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71	452
业务招待费	319	419
差旅及会议费	241	322
公杂费	290	304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289	249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0	212
宣传印刷费	104	169
邮电费	138	135
广告费	56	60
车辆使用费	19	27
支付其他各项费用	861	777
合计	<u>2,928</u>	<u>3,126</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4,297	14,560
加：资产减值损失	2,740	2,036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57	5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5	477
无形资产摊销	286	2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	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	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5	30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7,199	53,73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48)	(3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00	(2,647)
投资收益	(51,267)	(35,729)
汇兑损益	241	(40)
回购及资本补充债券的利息	1,314	1,008
租赁负债的利息	36	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	(401)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783	(1,137)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8,665	9,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179</u>	<u>42,10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年初货币资金	<u>11,765</u>	<u>9,005</u>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1,765</u>	<u>9,005</u>
年末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年末货币资金	<u>12,993</u>	<u>11,765</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2,993</u>	<u>11,765</u>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228</u>	<u>2,76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03	9,3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2,090</u>	<u>2,461</u>
合计	<u>12,993</u>	<u>11,765</u>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279	6.5249	1,821	248	6.9762	1,731
港币	1,713	0.8416	1,441	401	0.8958	359
应收利息						
美元	1	6.5249	9	1	6.9762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美元	90	6.5249	585	90	6.9762	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美元	52	6.5249	337	37	6.9762	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美元	-	6.5249	-	3	6.9762	20

73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a) 个人业务

个人业务主要指对个人销售的保险合同及非保险合同业务。

(b) 团体业务

团体业务主要指对团体销售的保险合同及非保险合同业务。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本集团的投资资产管理以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收入支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与分部间接相关的投资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余额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等不分摊，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3)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资产和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与分部间接相关的投资资产和负债等按相应分部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其他应收款（除预缴税金外）、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应付债券、预计负债、其他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等不分摊，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

(5)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20 年度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2,727	2,986	1,733	(908)	206,538
已赚保费	153,776	2,622	-	-	156,398
保险业务收入	156,704	2,807	-	-	159,511
减：分出保费	(2,828)	(70)	-	-	(2,89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	(115)	-	-	(215)
投资收益	50,085	355	827	-	51,2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18)	(10)	(372)	-	(1,900)
汇兑损益	(236)	(5)	-	-	(241)
资产处置损失	-	-	(1)	-	(1)
其他收益	51	1	36	-	88
其他业务收入	569	23	1,243	(908)	927
其中：分部间交易	24	1	883	(908)	-
二、营业支出	(186,679)	(3,790)	(1,398)	906	(190,961)
退保金	(12,200)	(58)	-	-	(12,258)
赔付支出	(54,063)	(1,678)	-	-	(55,741)
减：摊回赔付支出	1,312	27	-	-	1,33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7,076)	(123)	-	-	(87,19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46	2	-	-	548
保单红利支出	(577)	-	-	-	(577)
税金及附加	(53)	(1)	(209)	-	(2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359)	(467)	-	-	(17,826)
业务及管理费	(11,754)	(1,292)	(1,013)	884	(13,175)
其中：分部间交易	(773)	(86)	(25)	884	-
减：摊回分保费用	769	11	-	-	780
其他业务成本	(3,528)	(167)	(176)	22	(3,849)
其中：分部间交易	(19)	(1)	(2)	22	-
资产减值损失	(2,696)	(44)	-	-	(2,740)
三、营业利润	16,048	(804)	335	(2)	15,577
加：营业外收入	-	-	45	-	45
减：营业外支出	-	-	(131)	-	(131)
四、利润总额	16,048	(804)	249	(2)	15,491
分部资产	936,779	8,826	58,957	(186)	1,004,376
分部负债	860,885	7,239	34,758	(186)	902,696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3,035	-	3,035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80)	(152)	(124)	-	(1,656)
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	2	21	-	26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9 年度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1,127	2,846	1,470	(877)	174,566
已赚保费	132,971	2,432	-	-	135,403
保险业务收入	135,547	2,584	-	-	138,131
减：分出保费	(2,395)	(32)	-	-	(2,4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1)	(120)	-	-	(301)
投资收益	35,016	372	374	(33)	35,729
其中：分部间交易	28	-	5	(3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26	21	40	(40)	2,647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40	(40)	-
汇兑损益	40	1	(1)	-	40
资产处置损失	(1)	-	-	-	(1)
其他收益	33	1	32	-	66
其他业务收入	442	19	1,025	(804)	682
其中：分部间交易	26	1	777	(804)	-
二、营业支出	(157,095)	(3,653)	(1,337)	805	(161,280)
退保金	(12,983)	(7)	-	-	(12,990)
赔付支出	(58,920)	(1,728)	-	-	(60,64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11	34	-	-	1,0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3,339)	(395)	-	-	(53,73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01	(2)	-	-	399
保单红利支出	(42)	-	-	-	(42)
税金及附加	(20)	-	(172)	-	(1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58)	(513)	-	-	(16,871)
业务及管理费	(12,587)	(984)	(989)	777	(13,783)
其中：分部间交易	(703)	(54)	(20)	777	-
减：摊回分保费用	719	27	-	-	746
其他业务成本	(2,960)	(67)	(175)	28	(3,174)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28)	28	-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18)	(1)	-	(2,036)
三、营业利润	14,032	(807)	133	(72)	13,286
加：营业外收入	-	-	71	-	71
减：营业外支出	-	-	(136)	-	(136)
四、利润总额	14,032	(807)	68	(72)	13,221
分部资产	826,545	8,418	44,280	(273)	878,970
分部负债	780,976	6,686	7,120	(273)	794,509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5,042	-	5,04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98)	(94)	(98)	-	(1,390)
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437	5	60	-	50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157	1.0000	6,157	6,671	1.0000	6,671
美元	278	6.5249	1,817	237	6.9762	1,652
港币	1,647	0.8416	1,386	347	0.8958	311
小计			<u>9,360</u>			<u>8,634</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860	1.0000	1,860	2,338	1.0000	2,338
小计			<u>1,860</u>			<u>2,338</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8,017	1.0000	8,017	9,009	1.0000	9,009
美元	278	6.5249	1,817	237	6.9762	1,652
港币	1,647	0.8416	1,386	347	0.8958	311
合计			<u>11,220</u>			<u>10,972</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投资清算交收款 （附注 14(9)）	1,000	-	1,000	3,158	-	3,158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附注 14(4)）	874	(874)	-	874	(874)	-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379	-	379	121	-	121
押金	82	-	82	55	-	55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附注 14(11)）	37	(37)	-	37	(37)	-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附注 14(13)）	16	(16)	-	16	(16)	-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附注 14(14)）	12	(12)	-	12	(12)	-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附注 14(12)）	11	(11)	-	11	(11)	-
员工借款	9	-	9	11	-	11
诉讼保全保证金 （附注 14(10)）	-	-	-	1	-	1
其他	191	(38)	153	169	(4)	165
合计	2,611	(988)	1,623	4,465	(954)	3,511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附注 74(3)(a)）	12,317	11,717
结构化主体（附注 74(3)(b)）	38,315	24,718
联营企业（附注 74(3)(c)）	4,217	4,129
合营企业（附注 74(3)(d)）	413	434
合计	55,262	40,99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核算 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公司	成本法	95	563	-	563	99.40%	99.40%	不适用 直接持股 40%，通过资产管理公司	-	-	-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成本法	15	15	-	15	40%	99.64%	间接持股 59.64%	-	-	-
健康科技	成本法	1	1,575	-	1,57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服务	成本法	15	964	-	964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运营	成本法	15	15	-	1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电商	成本法	100	200	-	2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广州粤融	成本法	10	10	-	10	100%	100%	不适用	-	-	-
合肥后援中心	成本法	8	1,400	600	2,000	100%	100%	不适用 直接持股 99.8%，通过资产管理公	-	-	-
新华养老保险	成本法	495	4,990	-	4,990	99.80%	100%	司间接持股 0.1988%	-	-	-
海南养老	成本法	535	1,285	-	1,28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浩然	成本法	50	530	-	530	100%	100%	不适用	-	-	-
康复医院	成本法	170	170	-	170	100%	100%	不适用	-	-	-
账面合计		<u>1,509</u>	<u>11,717</u>	<u>600</u>	<u>12,317</u>				<u>-</u>	<u>-</u>	<u>-</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核算 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公司	成本法	95	563	-	563	99.40%	99.40%	不适用 直接持股 40%，通过资产管理公司	-	-	-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成本法	15	15	-	15	40%	99.64%	间接持股 59.64%	-	-	-
健康科技	成本法	1	867	708	1,57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服务	成本法	15	964	-	964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运营	成本法	15	15	-	1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电商	成本法	100	200	-	2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广州粤融	成本法	10	10	-	10	100%	100%	不适用	-	-	-
合肥后援中心	成本法	8	920	480	1,400	100%	100%	不适用 直接持股 99.8%，通过资产管理公	-	-	-
新华养老保险	成本法	495	4,990	-	4,990	99.80%	100%	司间接持股 0.1988%	-	-	-
海南养老	成本法	535	1,173	112	1,28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浩然	成本法	50	530	-	530	100%	100%	不适用	-	-	-
康复医院	成本法	170	170	-	170	100%	100%	不适用	-	-	-
账面合计		1,509	10,417	1,300	11,717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结构化主体

	核算 方法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资产-明淼四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4,849	4,849
新华资产-明鑫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4,113	4,113
陆家嘴信托—中电投中卫新能源永续债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成本法	3,999	-	3,999
新华资产-明淼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3,958	3,958
新华资产-明淼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3,934	3,934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 5 期）	成本法	2,989	(9)	2,980
新华资产-明淼五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2,199	2,199
新华资产-明淼三号流动性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2,056	2,056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 1 期）	成本法	3,478	(1,753)	1,725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 3 期）	成本法	1,205	275	1,480
新华资产-港股通精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1,000	1,000
其他	成本法	13,047	(7,025)	6,022
合计		<u>24,718</u>	<u>13,597</u>	<u>38,315</u>

	核算 方法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东方一号项目资 产支持计划	成本法	10,000	-	10,000
陆家嘴信托—中电投中卫新能源永续债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成本法	3,999	-	3,999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 1 期）	成本法	-	3,478	3,478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 5 期）	成本法	-	2,989	2,989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 3 期）	成本法	-	1,205	1,205
陆家嘴信托-中电投中卫热电永续债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成本法	999	-	999
新华资产—明德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680	680
新华资产—明仁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500	500
新华资产—明德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257	22	279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140	-	140
其他	成本法	449	-	449
账面合计		<u>15,844</u>	<u>8,874</u>	<u>24,718</u>

(c) 本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的情况见附注 19。

(d) 本公司合营企业投资的情况见附注 1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与本集团数据基本一致。

(5)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5,808	16,11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1,579	10,29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998	3,25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2,171	2,286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799	1,556
股息	1,849	941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231	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481	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7	42
其他	86	-
合计	<u>49,049</u>	<u>35,055</u>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收入	<u>32,441</u>	<u>28,671</u>

(a)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2019 年度：同）。

(b) 2020 年度，不存在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 5%（含 5%）以上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2019 年度：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3,359	13,460
加：资产减值损失	2,740	2,036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71	4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8	461
无形资产摊销	222	1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	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损失	3	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5	301
提取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	87,199	53,73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48)	(3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7	(2,042)
投资收益	(49,049)	(35,055)
汇兑损益	240	(41)
回购及资本补充债券的利息	1,294	1,005
租赁负债的利息	36	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7)	(250)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790	(967)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9,547	9,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8,069</u>	<u>42,07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年初货币资金	<u>10,988</u>	<u>8,338</u>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0,988</u>	<u>8,338</u>
年末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年末货币资金	<u>11,233</u>	<u>10,98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1,233</u>	<u>10,988</u>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45</u>	<u>2,65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73	8,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1,860</u>	<u>2,338</u>
合计	<u>11,233</u>	<u>10,988</u>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于2020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a) 本公司的子公司；
- (b)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c)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d)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
- (e)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7。

(3)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19。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汇金公司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宝武”）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复星国际集团”）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宝基金”）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间 接控制的公司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邦基金”）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a) 关联交易

本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投资涉及复星国际集团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附注 75(5)(a)(vii)）	75	18
投资复星国际集团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损失） （附注 75(5)(a)(viii)）	51	(5)
投资汇金公司发行债券的利息 （附注 75(5)(a)(i)）	39	39
投资华宝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 （附注 75(5)(a)(ix)）	7	16
投资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 （附注 75(5)(a)(x)）	3	3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

收到中国金茂现金股利（附注 75(5)(a)(vi)）	218	209
投资涉及中国金茂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附 注 75(5)(a)(xii)）	183	-
支付新华健康体检及服务费 （附注 75(5)(a)(v)）	47	38
收到紫金世纪现金股利（附注 75(5)(a)(vi)）	36	-
收到汇鑫资本国际现金股利（附注 75(5)(a)(vi)）	34	-
收取新华健康租金（附注 75(5)(a)(iii)）	9	9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向合肥后援中心支付出资款（附注 7(1)）	600	480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 75(5)(a)(ii)）	595	603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 75(5)(a)(ii)）	63	57
支付新华浩然租金及物业费（附注 75(5)(a)(iii)）	45	5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u>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续）</u>		
向新华电商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附注 75(5)(a)(iv)）	18	15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租金（附注 75(5)(a)(iii)）	14	14
向健康科技支付会议及培训费 （附注 75(5)(a)(v)）	10	13
收取新华养老保险租金（附注 75(5)(a)(iii)）	5	5
收取新华养老保险手续费 75(5)(a)(xi)）	2	8
向康复医院支付体检费（附注 75(5)(a)(v)）	1	-
向海南养老支付出资款	-	112
向健康科技支付出资款	-	708

(i) 投资汇金公司债券

汇金公司于 2009 年入股本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1.34% 的股本。汇金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本集团以及本公司与其他同受汇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间在业务过程中进行包括存款、投资托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再保险等交易。

本公司于 2010 年、2015 年和 2017 年自银行间市场分别买入汇金公司面值人民币 300 百万元、面值人民币 500 百万元和面值人民币 400 百万元的债券。2018 年度，其中面值为人民币 200 百万元的债券到期，2020 年度，其中面值为人民币 100 百万元的债券到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00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 百万元）。2020 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 39 百万元（2019 年度：人民币 39 百万元）。

(ii) 保险资金委托管理

2020 年度，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分别订立了《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根据协议，资产管理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在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和绩效奖金。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支付的费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管理（续）

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境内委托资金运用。2020 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委托投资管理费人民币 595 百万元（2019 年度：人民币 603 百万元）。

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进行境外委托资金运用。2020 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委托投资管理费人民币 63 百万元（2019 年度：人民币 57 百万元）。

(iii) 房屋租赁

本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资产管理公司。2020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租金收入约为人民币14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14百万元）。

本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新华养老保险。2020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租金收入约为人民币5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5百万元）。

于2020年3月，本公司与新华浩然订立了2020年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协议，有效期为1年。根据房屋租赁协议，新华浩然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海三路137号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使用，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20年度，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45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50百万元）。

本公司将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中南国际城AB座、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绿地中央广场蓝海A幢、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欧洲城部分办公场所以及山东省烟台市祥隆大厦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新华健康，2020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租金收入约为人民币9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9百万元）。

(iv) 向新华电商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本公司向新华电商购买信息技术服务，由新华电商为本公司提供网上商城系统及门户网站的应用、软件、产品平台、定制开发、运维等开发维护服务。2020年度，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18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15百万元）。

7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v) 支付健康科技会议及培训费、新华健康体检及服务费、康复医院体检费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购买会议及培训服务，用于本公司会议及培训事务。2020年度，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10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13百万元）。

本公司向新华健康购买健康管理服务，用于核保体检合作、员工福利性体检、渠道业务拓展、营销员奖励计划等。2020年度，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47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38百万元）。

本公司向康复医院购买体检服务。2020年度，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1百万元（2019年度：无）。

(vi) 收取现金股利

本公司2020年度收取中国金茂发放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18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209百万元）。

本公司2020年度收取紫金世纪发放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36百万元（2019年度：无）。

本公司2020年度收取汇鑫资本国际发放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34百万元（2019年度：无）。

(vii) 投资涉及复星国际集团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五家复星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运用保险资金申购、赎回涉及复星国际集团的信托计划产品。2020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信托计划交易投资收益人民币75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18百万元）。

(viii) 投资复星国际集团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损失）

2020年度，本公司运用保险资金申购、赎回复星国际集团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上述交易定价政策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2020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金融产品交易投资收益人民币51百万元（2019年度：投资损失人民币5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ix) 投资华宝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

2020年度，本公司运用保险资金申购、赎回华宝基金旗下场外、场内公募基金产品。上述交易定价政策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2020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基金交易投资收益人民币7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16百万元）。

(x) 投资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

2020年度，本公司运用保险资金申购、赎回德邦基金旗下场外、场内公募基金产品。上述交易定价政策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2020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基金投资收益人民币3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3百万元）。

(xi) 收取新华养老保险手续费

2020年度，本公司为新华养老保险提供客户拓展、销售咨询、销售服务。2020年度，本公司在其他业务收入确认上述手续费收入共计人民币2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8百万元）。

(xii) 投资涉及中国金茂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资产管理公司运用本公司委托资金投资由中国金茂提供担保的信托计划产品。2020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信托计划交易投资收益人民币183百万元（2019年度：无）。

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新华健康和新华养老保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率 and 相应的资金运用规模计算确定。新华健康、康复医院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管理服务、体检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新华浩然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由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新华电商向本公司收取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健康科技向本公司收取的会议及培训费、本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收取的手续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其他全部交易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确定。

(b)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汇金公司	12	12
复星国际集团	17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新华健康	8	6
其他应付款：		
新华健康	5	6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2019年12月31日：同）。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资产管理公司	172	245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15	27
新华电商	14	10
新华浩然	1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及福利	<u>27</u>	<u>39</u>

关键管理人员 2020 年年度绩效奖金尚未最终确定。有关详情待确定后另行披露。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6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以及诉讼事项。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某附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因此不计提相关准备。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本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各种的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77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1,996	1,441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101	63
合计	<u>2,097</u>	<u>1,504</u>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支出承诺。

(2) 承诺事项-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通过不同的租赁协议出租其投资性房地产。不可撤消的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应收租金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51	266
1 年至 2 年以内（含 2 年）	294	201
2 年至 3 年以内（含 3 年）	231	154
3 年至 4 年以内（含 4 年）	111	121
4 年至 5 年以内（含 5 年）	50	44
5 年以上	115	123
合计	<u>1,152</u>	<u>909</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7 承诺事项（续）

(3) 承诺事项-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86	179
低价值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合计	<u>86</u>	<u>179</u>

(4)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u>1,448</u>	<u>1,819</u>
合计	<u>1,448</u>	<u>1,819</u>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对外投资承诺。

(5)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9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对外投资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7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

根据 2021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按照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336 百万元，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336 百万元，按已发行股份计算每股人民币 1.39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79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承保的主要事件包括死亡、疾病和生存等，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赔付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保险事件发生的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来说，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保险事件实际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风险越分散，预计结果偏离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团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计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的变化、传染病和医疗水平的变化等均会对上述业务的保险风险产生重要的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主要的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有利于维持本集团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集团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长期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准备金					
i	吉星高照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46,462	6.19%	40,892	6.25%
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42,581	5.68%	40,578	6.20%
iii	福如东海 A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40,749	5.43%	36,657	5.60%
iv	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34,623	4.61%	28,481	4.35%
v	吉利相伴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25,562	3.41%	22,771	3.48%
	其他	560,281	74.68%	485,099	74.12%
	合计	750,258	100.00%	654,478	100.00%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i	吉星高照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3,749	2.46%	3,821	2.91%
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1,580	1.04%	2,016	1.54%
iii	福如东海 A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2,592	1.70%	2,772	2.11%
iv	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6,849	4.50%	7,912	6.02%
v	吉利相伴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1,705	1.12%	1,737	1.32%
	其他	135,642	89.18%	113,070	86.10%
	合计	152,117	100.00%	131,328	100.00%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保险退保及给付					
i	吉星高照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669	1.03%	593	0.84%
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2,228	3.43%	1,618	2.29%
iii	福如东海 A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447	0.69%	385	0.55%
iv	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2,645	4.07%	2,398	3.40%
v	吉利相伴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346	0.53%	340	0.48%
	其他	58,706	90.25%	65,259	92.44%
	合计	65,041	100.00%	70,593	100.00%

79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i) 吉星高照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吉星高照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其保险费交付方式为期交。保险期间分为期满型和岁满型，期满型为十五年、二十年和三十年期三种，岁满型为至五十、五十五、六十、六十五和七十周岁五种。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基本保额 $\times$ 10%+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的二倍给付保险金。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的二倍给付保险金。满期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或保险期间届满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给付。

(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年金保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如保险人于犹豫期结束的次日、每年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按首次交纳的基本责任的保险费的 1% 给付关爱年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后至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每满两周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按该保单生效对应日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的 9% 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于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起至 8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期间，在每一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按该保单生效对应日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的 9% 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按本保险实际交纳的基本责任的保险费的 105% 与基本责任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年龄介于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基本责任的续期保险费。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或保险期间届满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及可选责任终止时给付。

79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iii) 福如东海 A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福如东海 A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是分红型终身寿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险期间为终身。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给付保险金。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给付保险金。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给付。

(iv) 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终身年金保险，其保险费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险期间为终身。被保险人于犹豫期结束的次日、每一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的 20% 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因意外伤害身体全残，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未满 61 周岁，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被保险人身故、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给付。

(v) 吉利相伴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吉利相伴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其保险费交付方式为年交，缴费期间可选择十年缴、十五年缴、二十年缴或三十年缴。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按基本保险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期满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与所缴保险费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效力即行终止；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二倍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效力即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二倍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合同采取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具体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年度分红和终了分红。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被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特别红利的形式增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中予以退还。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性分析

(i)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费用假设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20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33,987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39,179 百万元（2019 年度：增加人民币 28,646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32,859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20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8,720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9,487 百万元（2019 年度：减少人民币 7,453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8,238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20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2,710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2,590 百万元（2019 年度：减少人民币 3,225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3,496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20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4,194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4,019 百万元（2019 年度：减少人民币 3,531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3,765 百万元）。

(ii)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非寿险保险合同负债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非寿险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20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17 百万元（2019 年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7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性分析（续）

(ii)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不考虑分出业务 累计赔付	事故年度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当年末	1,393	1,912	2,554	3,516	3,604	12,979
1 年后	1,401	1,920	2,603	3,069	-	8,993
2 年后	1,401	1,922	2,587	-	-	5,910
3 年后	1,401	1,922	-	-	-	3,323
4 年后	1,401	-	-	-	-	1,401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401	1,922	2,587	3,069	3,604	12,583
减：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401)	(1,922)	(2,587)	(2,934)	(2,021)	(10,865)
小计	-	-	-	135	1,583	1,718
理赔费用	-	-	-	7	77	8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142	1,660	1,802
扣除分出业务 累计赔付	事故年度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当年末	1,292	1,810	2,470	3,343	3,330	12,245
1 年后	1,301	1,818	2,512	2,900	-	8,531
2 年后	1,297	1,817	2,491	-	-	5,605
3 年后	1,297	1,817	-	-	-	3,114
4 年后	1,297	-	-	-	-	1,297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297	1,817	2,491	2,900	3,330	11,835
减：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297)	(1,817)	(2,491)	(2,768)	(1,827)	(10,200)
小计	-	-	-	132	1,503	1,635
理赔费用	-	-	-	7	77	8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139	1,580	1,719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工具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通过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会计部和精算部之间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许可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本集团销售的大部分保单都包括对保户的保证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团面临该方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20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债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亏损或收益，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154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1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5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2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在交易所或银行间交易的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人民币2,45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5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2,64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955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的大部分股权型投资对象在中国资本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的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53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93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1,616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186百万元）。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以美元、港币、欧元或其他货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

对已识别的汇率风险，本集团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 综合内外部分析情况，确定风险等级，以确定不同的防范措施；(2) 评估其未来一定的时间内对境外投资可能造成的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采用外汇风险暴露分析等方法，评估汇率变动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3) 根据汇率风险的等级及影响，并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综合评估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并根据需要选取合适的风险管理工具，进行风险对冲。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i) 汇率风险（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折合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其他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9	-	-	219
货币资金	1,821	1,441	-	-	3,262
应收利息	9	-	-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85	-	-	-	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29	8,065	3,613	-	15,307
小计	6,044	9,725	3,613	-	19,382
折合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其他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1	-	-	-	751
货币资金	1,731	359	-	-	2,090
应收利息	10	-	-	-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5	-	-	-	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0	8,887	3,519	-	15,416
小计	6,127	9,246	3,519	-	18,892

外币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如股权型投资，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考虑到其他货币汇率与美元汇率挂钩，本集团以下将美元资产与其他货币资产合并进行外汇风险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其他货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本年度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90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5 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299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9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债权计划投资。本集团针对信用风险，主要采用信用级别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为应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集团 2020 年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执行严格的内部评级制度，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2)在投资指引中明确规定投资品种的会计分类，避免高风险资产进入持有至到期分类；(3)监测债券市场价值，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提高预见性。从交易对手看，本集团面对的交易对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银行、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的大部分的债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均有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信用质量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100%的境内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19年12月31日：100%）。本集团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19年12月31日：100%）。本集团100%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或是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是由全国性保险公司发行（2019年12月31日：100%）。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本集团99.99%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2019年12月31日：99.99%）。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债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主要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和保险资产以及金融负债和保险负债的合同或预期的未经折现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流入/（流出）					合计
		未标明 到期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567,171	-	93,940	170,344	108,724	476,170	849,178
股权型投资	206,290	206,290	-	-	-	-	206,290
定期存款	122,640	-	20,710	91,530	20,488	5,450	138,17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15	-	109	1,002	860	-	1,971
货币资金	12,993	-	12,993	-	-	-	12,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2	-	1,833	-	-	-	1,833
保户质押贷款	37,732	-	37,732	-	-	-	37,732
应收分保账款	246	-	246	-	-	-	246
应收分保准备金	3,420	-	1,076	1,085	(117)	2,545	4,589
应收保费	2,312	-	2,312	-	-	-	2,312
应收利息	10,303	-	10,083	220	-	-	10,303
其他资产	10	-	10	-	-	-	10
合计	<u>966,664</u>	<u>206,290</u>	<u>181,044</u>	<u>264,181</u>	<u>129,955</u>	<u>484,165</u>	<u>1,265,63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14,837)	(14,837)	-	-	-	-	(14,837)
应付债券	(10,000)	-	(330)	(660)	(10,660)	-	(11,65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1,476)	-	(13,539)	(16,166)	(14,099)	(101,365)	(145,169)
应付赔付款	(6,445)	-	(6,445)	-	-	-	(6,445)
应付分保账款	(297)	-	(297)	-	-	-	(2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888)	-	(41,892)	-	-	-	(41,89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49)	-	(1,185)	-	-	-	(1,18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2)	-	(1,802)	-	-	-	(1,802)
寿险责任准备金	(634,501)	-	13,743	2,895	(51,896)	(1,275,455)	(1,310,71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5,757)	-	36,979	67,160	55,784	(651,199)	(491,276)
独立账户负债	(196)	-	(22)	(40)	(35)	(206)	(303)
合计	<u>(879,548)</u>	<u>(14,837)</u>	<u>(14,790)</u>	<u>53,189</u>	<u>(20,906)</u>	<u>(2,028,225)</u>	<u>(2,025,569)</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主要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和保险资产以及金融负债和保险负债的合同或预期的未经折现现金流如下表所示：（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流入/（流出）					合计
		未标明 到期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550,539	-	101,155	180,506	81,829	430,291	793,781
股权型投资	156,957	156,957	-	-	-	-	156,957
定期存款	64,040	-	5,733	35,429	29,827	1,502	72,49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15	-	156	907	988	-	2,051
货币资金	11,765	-	11,765	-	-	-	11,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85	-	5,696	-	-	-	5,696
保户质押贷款	35,148	-	35,148	-	-	-	35,148
应收分保账款	188	-	188	-	-	-	188
应收分保准备金	2,840	-	809	780	60	2,201	3,850
应收保费	2,233	-	2,233	-	-	-	2,233
应收利息	8,671	-	8,649	22	-	-	8,671
其他资产	10	-	10	-	-	-	10
合计	839,791	156,957	171,542	217,644	112,704	433,994	1,092,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501)	(501)	-	-	-	-	(5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6,366)	-	(8,205)	(9,272)	(5,341)	(143,408)	(166,226)
应付赔付款	(5,704)	-	(5,704)	-	-	-	(5,704)
应付分保账款	(220)	-	(220)	-	-	-	(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190)	-	(68,531)	-	-	-	(68,5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02)	-	(1,055)	-	-	-	(1,0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1)	-	(1,611)	-	-	-	(1,611)
寿险责任准备金	(567,985)	-	1,325	6,155	(20,108)	(1,211,933)	(1,224,56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6,493)	-	28,724	53,527	44,908	(502,715)	(375,556)
独立账户负债	(152)	-	(17)	(32)	(29)	(212)	(290)
合计	(779,324)	(501)	(55,294)	50,378	19,430	(1,858,268)	(1,844,255)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应付赔付款、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给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

尽管基于合同条款所有保单持有人可同时立即行使退保权，本集团在上表中是基于经验和未来预期披露了未经折现的预计现金流量。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假定所有非保险合同立即退保，将产生一年以内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51,670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17 百万元）。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及独立账户资产中核算。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受益凭证募集资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务费或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本集团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因素详见附注 5、判断(3)。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各类结构化主体，或以评级较高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

对于本集团持有权益或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续）

i)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认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权益性质
	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关联方管理基金	1,057	131	131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 1	55,727	55,727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计划	注 1	99,831	99,831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27,792	13,940	13,940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注 1	27,195	27,195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其他（注 2）	108,169	2,835	2,835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其他（注 2）	注 1	84,152	84,152	投资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权益性质
	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关联方管理基金	497	63	63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 1	46,326	46,326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计划	注 1	77,266	77,266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17,358	11,117	11,117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注 1	27,817	27,817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其他（注 2）	14,200	5,866	5,866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其他（注 2）	注 1	108,154	108,154	投资收益

注1：第三方管理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其他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注2：其他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股权计划和未上市股权等。

ii)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31,49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425百万元），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用而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产品和企业年金产品等，于2020年度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61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26百万元），该服务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本集团未向该类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e) 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一定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协调管理资产与负债，使用技术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现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通过上述技术方法，本集团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风险及其中复杂的关系、考虑未来现金流支付时间和额度，以及结合负债属性，综合动态管理集团资产与负债和偿付能力。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再保险安排、提高分支机构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构建成本竞争体系等方式管理和提高集团偿付能力。

(f)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地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实际资本为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80,817	261,164
实际资本	290,817	261,164
最低资本	104,672	92,07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8.28%	283.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7.84%	283.64%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f) 资本管理（续）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本公司2020年第4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

80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

对于第二层级，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级。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0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21,065	31,637	4,263	156,965
- 债权型投资	134	105,146	128,677	233,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1,548	6,996	-	18,544
- 债权型投资	1,616	12,138	-	13,754
合计	134,363	155,917	132,940	423,220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837	-	14,837
独立账户负债	-	196	-	196
合计	-	15,033	-	15,033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2019年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90,684	17,505	5,852	114,041
- 债权型投资	639	100,749	138,543	239,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6,771	6,447	-	13,218
- 债权型投资	2,240	7,722	-	9,96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	-	1,374	1,374
合计	100,334	132,423	145,769	378,526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01	-	501
独立账户负债	-	152	-	152
合计	-	653	-	653

以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

(a)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转入	-	368
-转出	(368)	-
2019 年度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转入	920	-
-转出	-	(920)
债权型投资		
-转入	224	688
-转出	(688)	(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转入	41	214
-转出	(214)	(41)

上述金融资产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可以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影响。

于 2019 年和 2020 年，第三层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 投资	债权型 投资	合计	
2020年1月1日	5,852	138,543	144,395	1,374
购买	505	40,717	41,222	-
出售/行权	(2,094)	-	(2,094)	(1,374)
到期	-	(50,583)	(50,583)	-
2020年12月31日	4,263	128,677	132,94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 投资	债权型 投资	合计	
2019年1月1日	616	130,580	131,196	-
购买	5,359	39,840	45,199	-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	1,374
到期	(123)	(31,877)	(32,000)	-
2019年12月31日	5,852	138,543	144,395	1,374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于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贴现			
-优先股	4,227	现金流	贴现率	4.7%~5.5%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贴现			
-信托计划	99,582	现金流	贴现率	4.81%~10%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贴现			
-理财产品	29,050	现金流	贴现率	2.8%~5.4%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917	264,274	-	285,191
贷款和应收款	-	-	41,384	41,384
投资性房地产	-	-	11,479	11,479
合计	<u>20,917</u>	<u>264,274</u>	<u>52,863</u>	<u>338,054</u>
负债				
应付债券	-	9,620	-	9,620
合计	<u>-</u>	<u>9,620</u>	<u>-</u>	<u>9,62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77	240,013	-	260,590
贷款和应收款	-	-	49,434	49,434
投资性房地产	-	-	11,525	11,525
合计	<u>20,577</u>	<u>240,013</u>	<u>60,959</u>	<u>321,549</u>

除上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均归入第三层级。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

81 其他重要事项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

2017年3月31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17年6月22日，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年12月30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规定符合《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暂缓至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1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续）

保险公司应当以其201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为基础判断其活动是否主要与保险相关联，若其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则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保险公司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的，或者保险公司不从事与保险无关的重大活动且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90%但大于80%的。

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以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本集团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本集团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且本集团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在2015年12月31日之后的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活动未发生变化，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仍与保险业务相关，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本集团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中国金茂及汇鑫资本国际于2018年1月1日开始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a) 金融资产（注1）公允价值的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2020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A)	32,298	2,040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 金融资产(B)	-	(504)
非A类和B类的金融资产		
-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C)(注2)	494,584	(2,825)
- 不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D)	269,227	31,435
合计	<u>796,109</u>	<u>30,146</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1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续）

(a) 金融资产（注1）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019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2019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A)	23,180	1,508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 金融资产(B)	1,374	1,374
非A类和B类的金融资产		
-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C)(注2)	455,930	4,596
- 不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D)	246,302	16,771
合计	<u>726,786</u>	<u>24,249</u>

注1：仅包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独立账户资产中的金融资产部分。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均为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

注2：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是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

(b) 信用风险敞口的披露

对于C类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除本集团持有的境外债券外，其信用风险评级由国内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其信用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 信用风险评级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AAA	488,783	435,321
AA+	2,619	3,872
AA	2,100	2,100
A	205	-
合计	<u>493,707</u>	<u>441,293</u>

对于C类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中本集团持有的境外债券，由于无国内信用风险评级，采用穆迪信用评级。其信用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 信用风险评级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Baa1	22	16
Baa2	730	763
Baa3	125	106
合计	<u>877</u>	<u>885</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1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续）

(b) 信用风险敞口的披露（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注）	<u>4,924</u>	<u>4,924</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注）	<u>5,972</u>	<u>5,989</u>

注：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为境内信用评级为AAA级以下或穆迪信用评级为Baa3以下。

82 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	(9)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3)	(57)
小计	(67)	(66)
减：所得税影响	4	12
加：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8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3)	1,79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编制。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6%	19.41%	4.58	4.67	4.58	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3%	17.01%	4.60	4.09	4.60	4.09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0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